

# 民权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民扶贫办〔2021〕6号

签发人：蒋海涛

办理结果：A

##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24号建议的答复

袁红丽，杨勇，孟凡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大非贫困村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脱贫攻坚工作圆满收官后，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最大的短板问题就是贫困村与非贫困村不平衡的问题。根据2021年3月26日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第三条规定：“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

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截止目前，省级、市级衔接乡村振兴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还未出台，待新时期新形势新文件下达后，我县将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脱贫村与非贫困村的协调发展。

2021年5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政 6025105)



---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人大选工委（1份），各协办单位，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各1份）

---